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2、H 股类别股东会中，《关于发行及购回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作为特别决议案未获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及市场情况适时再提交给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其余议案均获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5 日 - 2016 年 6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维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1)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319,503,04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为 295,141,883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4.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为 24,361,166 股，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2.17%。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6 人，代表股份 25,613,19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

(2) A 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95,141,883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4.1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 A 股股份 295,141,8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其代表 0 人，代表 A 股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

(3) H 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4,361,166 股，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2.17%。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19,503,0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19,503,0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本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19,503,0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19,503,0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19,503,0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续聘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厘定其 2016 年酬金》

表决情况：

同意 319,503,0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5,613,1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补选任煜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19,503,0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转让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19,503,0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5,613,1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19,503,0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5,613,1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19,503,0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发行及购回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表决情况：

同意 309,003,4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71%；

反对 10,499,5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2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A 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审议《关于发行及购回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表决情况：

同意 295,141,8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H 股类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审议《关于发行及购回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表决情况：

同意 13,861,5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6.90%；

反对 10,499,5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3.1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未经参与表决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项议案未经公司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